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盛利、江曙晖、王金星

2019年8月23日